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

深科技创新〔2019〕167号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(深圳市外国专家局) 关于2019年度深圳市外国人来华工作 许可工资收入计算标准的通知

各用人单位:

按照《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》(外专发〔2017〕40号)规定,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时,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6倍的外籍人才符合A类外国高端人才认定标准;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4倍的外籍人才符合B类外国专业人才认定标准。

根据深圳市统计局《2018年深圳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》，深圳市2018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110304元，折算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9192元。据此，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，我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资收入计算标准为110304元/年、9192元/月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2019年6月28日